



第三节

税款征收（缴纳）



第三节 税款征收（缴纳）

【知识点】税款征收

一、税款征收是指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将纳税人应纳的税款组织入库的一系列活动的总称，是税收征管工作的中心环节。



第三节 税款征收（缴纳）

二、税款征收的方式

1. 查账征收：适合账务健全的纳税人。

2. 核定征收：适合账务不健全的纳税人，但能控制材料、产量或进销货物，由生产能力查定产销量。

3. 查验征收：适合账务不健全的纳税人，但能查实商品、产品的销售量，然后根据市场单价确定应税收入。

4. 定期定额征收：适合个体工商户。

5. 代扣代缴：在向纳税人支付款项时，从所支付的款项中依法直接扣收税款并代为缴纳。

【举例】扣缴义务人支付员工工资或者个人劳务费时，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三节 税款征收（缴纳）

6. 代收代缴：在向纳税人收取款项时，依法收取税款。

【举例】委托加工环节，受托人代收代缴消费税。

7. 委托代征：税务机关按双方自愿、简便征收、强化管理、依法委托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行为。

【举例】税务机关委托交通运输部门、海事管理机构代为征收船舶车船税税款。



第三节 税款征收（缴纳）

【例题·单选题】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比较适合税款征收方式中的（ ）。

- A. 代扣代缴
- B. 代收代缴
- C. 委托代征
- D. 定期定额征收



第三节 税款征收（缴纳）

答案：C

解析：代扣代缴，适合代扣个人所得税。

代收代缴，适合委托加工环节代收消费税。

委托代征，税务机关按双方自愿、简便征收、强化管理、依法委托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行为。

定期定额征收，适合个体工商户。



第三节 税款征收（缴纳）

【知识点】税款征收的措施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1. 依法可以不设账的。

2. 依法应当设账但未设账的。

3. 擅自销毁账簿或拒不提供纳税资料。

4. 虽设账，但账目混乱或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

5.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6. 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节 税款征收（缴纳）

二、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责令缴纳；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

扣押后缴纳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扣押，并归还所扣押的商品、货物；扣押后仍不缴纳应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的商品、货物，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第三节 税款征收（缴纳）

三、税收保全

1.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前责令纳税人限期缴纳应纳税额，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转移、隐匿其应税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税收入迹象的，税务机关可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



第三节 税款征收（缴纳）

2. 税务机关责令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而纳税人拒绝提供纳税担保或无力提供纳税担保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1）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2）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第三节 税款征收（缴纳）

3.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税收保全措施（税收强制执行措施）范围之内。

（1）个人所扶养家属是指与纳税人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直系亲属以及无生活来源并由纳税人扶养的其他亲属。

（2）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包括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

（3）税务机关对单价5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第三节 税款征收（缴纳）

四、强制执行

1. 阻止出境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阻止出境包括布控、撤控。



第三节 税款征收（缴纳）

2. 强制执行

（1）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①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②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第三节 税款征收（缴纳）

（2）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第三节 税款征收（缴纳）

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税务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扣缴税收款项适用）

汴税强扣〔2021〕3号

杞县鑫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识别号：9141022155832080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21年9月8日起从你（单位）在中国工商银行开封分行杞县支行帐户（帐号：1703022009048024226）中扣缴以下款项，缴入国库：

罚 款（大写）：肆仟贰佰玖拾捌万伍仟捌佰零伍元伍角陆分（¥42985805.56）

合 计（大写）：肆仟贰佰玖拾捌万伍仟捌佰零伍元伍角陆分（¥42985805.56）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税款征收（缴纳）

【例题·单选题】税务机关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纳税人存款中扣缴税款，属于（ ）。

- A. 税收保全
- B. 强制执行
- C. 正常纳税
- D. 核定其应纳税额



第三节 税款征收（缴纳）

答案：B

解析：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1）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第三节 税款征收（缴纳）

（2）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税务机关责令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而纳税人拒绝提供纳税担保或无力提供纳税担保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①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②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第三节 税款征收（缴纳）

五、税收优先

1.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执行。
3. 税收优先于行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节 税款征收（缴纳）

六、信息报告

1. 税务机关扣押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收据；
查封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清单。
2. 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
 - （1）应向税务机关报告，依法缴清税款。
 - （2）假如合并时有未缴清税款，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 （3）假如分立时有未缴清税款，分立后的纳税人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节 税款征收（缴纳）

七、代位权、撤销权

1.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怠于行使到期债权，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税务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行使代位权。

2.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放弃到期债权，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而受让人知道该情形，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税务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行使撤销权。